

醫本萬利_備註及相關揭露事項

友邦人壽醫本萬利專案係指下述商品：

友邦人壽常安還本醫療保險 (RPFH)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 980043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依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備註事項：

註 1：「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日間住院」及「日間留院」。同一次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期間)，合計最高以 365 日為限；入住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同一次住院最高以 180 日為限。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 14 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前述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

註 2：被保險人所申領之住院日額保險金與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給付，合計總額以住院日額之 1,000 倍為上限；達此上限者，友邦人壽將於一個月內償付其餘未給付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後，該契約即行終止。

註 3：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註 4：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契約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逾 15 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月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住院日額的十倍給付「重大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個月。但超過 180 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註 5：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一。

註 6：累積已繳保險費係以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住院日額」按年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 1.056 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數計算，且保單年度數最高以保單面頁上所載繳費年期為限。

註 7：滿期保險金給付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友邦人壽按「累積已繳保險費」的 1.1 倍給付「滿期保險金」後，契約即行終止。累積已繳保險費：係以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住院日額」按年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 1.056 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數計算，且保單年度數最高以保單面頁上所載繳費年期為限。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 (網址 : <http://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 , 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4.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發生之疾病 , 詳細約定請參照本保單條款。
5.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本公司合作之保經代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 (免付費電話 : 0800-012-666) 或網站 (網址 : <http://aia.com.tw>) , 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 43.8% , 最低 9.4%。
6.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 , 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 友邦人壽擁有最終承保及/或續保與否之權利。
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9.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0. 本商品有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 , 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11.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地址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7 樓 , 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 : 0800-012-666。
12. 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 , 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 , 故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部分無解約金。
13.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 惟為確保權益 ,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 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 , 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 , 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http://aia.com.tw>)查詢。
15.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16.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 , 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7. 本商品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辦理) , 利率為 1.08%。其他年期之相關數值請詳見資訊公開中的「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20 年繳費/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						
保單 年度末	男性			女性		
	15 歲	35 歲	55 歲	15 歲	35 歲	55 歲
5	40%	49%	64%	40%	48%	65%
10	45%	55%	70%	45%	54%	70%
15	48%	58%	74%	46%	57%	74%
20	67%	81%	104%	64%	80%	104%